



桃園設計獎

TAOYUAN
INTERNATIONAL
DESIGN AWARD

112年桃園設計獎

競賽簡章

REGISTRATION GUIDELINES

前言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為扶植青年設計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學系發展，自108年起開辦「桃園設計獎」競賽與展覽，今年已邁入第五屆，期望創造專屬青年設計師交流、思辨、討論、實作與分享的場域，持續推動設計產業的發展。

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執行單位：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

高中職組

就讀或設籍於本市之高中職在學或應屆畢業生為主，如為未成年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A

新銳設計師組

全台18歲以上（含）至35歲以下（含）青年設計師為主。

B

桃園主題組

參與對象為桃園就學、就業及設籍本市之18歲以上（含）至45歲以下（含）設計師為主。

C

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，高中職組以10人內（含）為限，其他組別以6人內（含）為限。

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不得為109年1月1日前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另不曾入圍歷屆桃園設計獎。

徵件類別

A. 高中職組

A1-平面設計類	平面設計、視覺傳達、插畫設計等相關之作品。
A2-立體造型類	工業設計、產品設計、立體模型及雕刻等相關之作品。
A3-數位影音類	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動畫及互動作品等相關之作品。
A4-動漫桃園類	以動漫為主要表現技法，內容需以桃園為主題設計之作品。

B. 新銳設計師組

B1-視覺與商業設計類	平面設計、視覺傳達、插畫設計等相關之作品。
B2-產品與工業設計類	工業設計、產品設計等相關之作品。
B3-數位與多媒體設計類	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動畫及互動作品等相關之作品。

C 桃園主題組

C1-青年局外牆視覺設計類	以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外牆面為設計標的，以桃園元素作為設計基礎，透過創意元素，打造未來的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外牆形象，作品將有機會作為未來外牆改造之依據。
C2-桃園伴手禮禮盒提袋類	整體禮盒設計（含提袋與禮盒外包裝），需以桃園在地特色及意象為主軸。 可結合創意及互動性於禮盒設計中，如戳戳樂、桌遊等；禮盒規劃尺寸為長、寬各20公分以上、高6公分以上，且長+寬+高三邊合計85公分以內，可堆置擺放且不過度包裝(不超過3層包裝)；且能妥置於方形宅配外箱中，俾利後續使用需求。

競賽期程

報名開始	自機關公布日起至 10月25日 (三) 23:59截止
高中職組、新銳設計師組 線上初選	10月27日 (五) 至 11月01日 (三) 23:59截止
入圍公告	11月08日 (四) 12:00
入圍作品佈展	11月中旬
作品展覽	11月中旬
高中職組、新銳設計師組 實體決選	11月中旬
高中職組、新銳設計師組 頒獎典禮	11月中旬
桃園設計主題對談	11月中旬
桃園主題組實體 決選暨發佈會	11月中旬
桃園主題組 頒獎典禮	11月中旬

註：相關地點於官網另行公告。

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** 自機關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(三)23:59截止。
(報名截止時間仍須以活動官網公告為主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**
 - (一) 簡章下載：請至活動報名網址下載競賽徵件簡章。
 - 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「2023桃園設計獎」競賽活動網站線上報名。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前於網站上完成作品上傳，並於報名表單上完成著作授權同意及切結條款勾選，須自行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！
 - (三) 繳交資料：身份證明資料、參賽者聲明書、各組各類別所需繳交資料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A. 高中職組

A1-平面設計類 平面、商品、設計企劃等，鼓勵廣設或相關設計學群、美術班學生投稿。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A2-立體造型類 模型、商品、雕刻等立體作品，鼓勵設計學群、美術班學生投稿。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A3-數位影音類 微電影、動畫、紀錄片、網頁、互動等作品，鼓勵多媒體或電影科投稿。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1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。
4. 作品影像檔 (Youtube連結)：
 - (1) 影片精華版：片長 3 分鐘以內，畫質 1080p，上傳Youtube後提供影片連結。
 - (2) 影片完整版：完整作品成果，上傳Youtube後提供連結。

A4-動漫桃園類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B.新銳設計師組

B1-視覺與商業設計類

平面媒體、裝幀設計、商品包裝設計、識別系統、字體設計等以視覺表現傳達內容之作品。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B2-產品與工業設計類

居家生活用品、電子產品、醫護及嬰幼兒產品、休閒用品、工具器材、服飾配件、運輸工具等可於市場量產之作品。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B3-數位與多媒體設計類

影片、動畫、應用軟體、遊戲設計、介面設計、網站設計、AR/VR 內容等透過數位傳播呈現內容之作品。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1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 (2480 x 3508 像素)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。
4. 作品影像檔 (Youtube連結)：
5. 影片精華版：片長不限，畫質 1080p，上傳Youtube後提供影片連結。
6. 影片完整版：完整作品成果，上傳Youtube後提供連結。

C 桃園主題組

C1-青年局外牆視覺設計類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（2480 x 3508 像素）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C2-桃園伴手禮禮盒提袋類

(一) 徵件報名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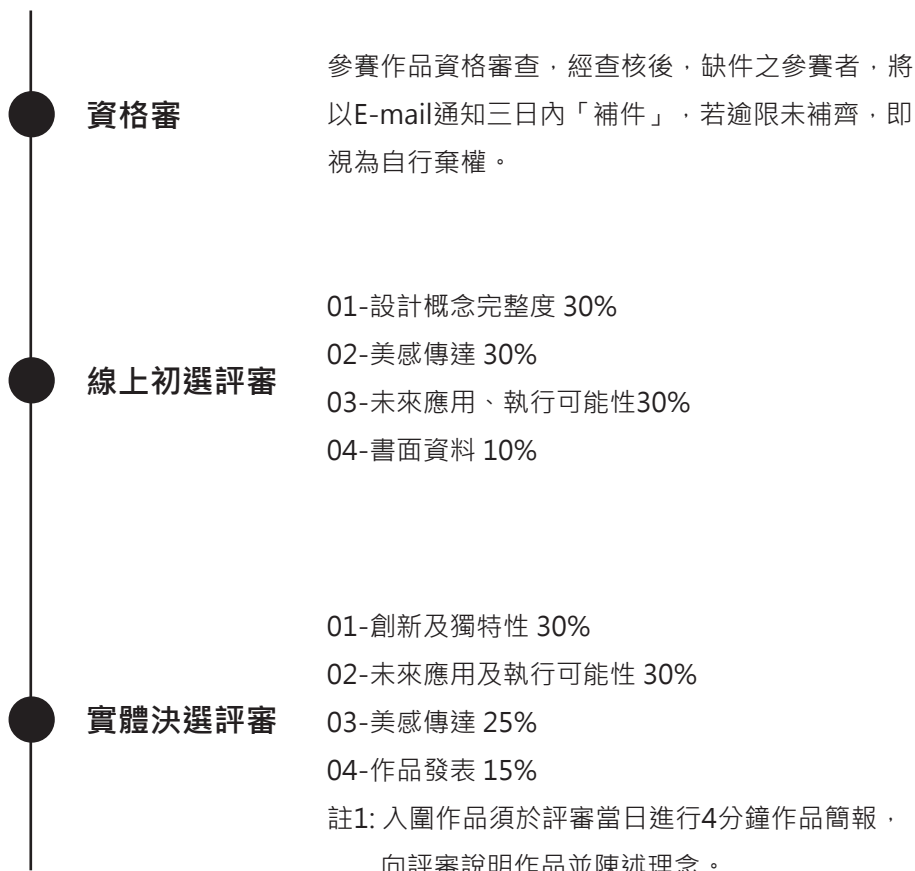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：

1. 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：請在300字內描述設計理念、300字內描述作品特色等細節。
2. 作品大頭貼
3. 作品圖檔：上傳作品圖檔（3張為限）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jpg
尺寸：A4 / 300 dpi（2480 x 3508 像素），色彩模式 RGB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
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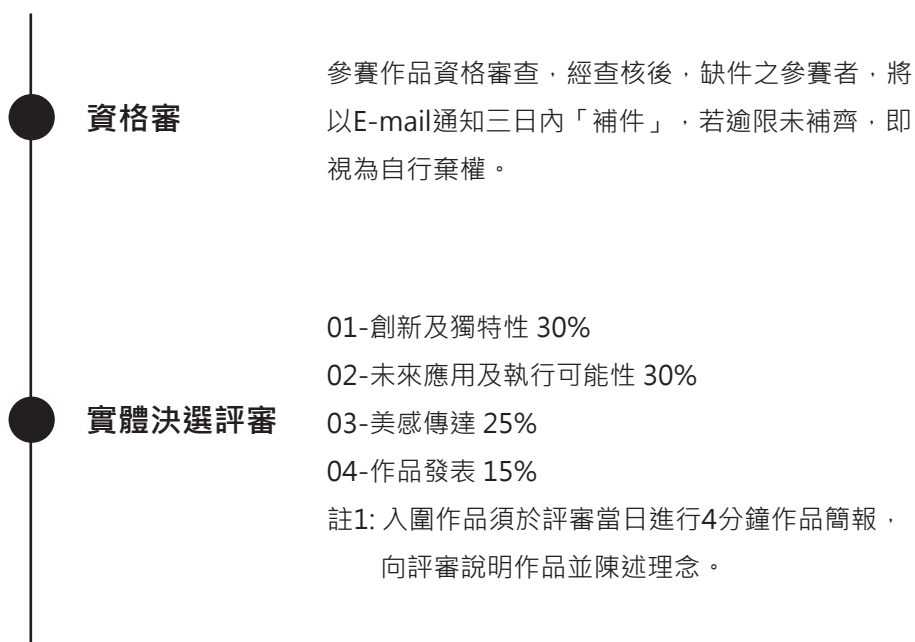
徵件類別

A 高中職組

B 新銳設計師組



C 桃園主題組



獎項及獎金

A. 高中職組

金獎

獎金：新台幣15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四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四名。

銀獎

獎金：新台幣1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四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四名。

銅獎

獎金：新台幣5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四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四名。

特優獎

針對各類別選出1-3名，頒發數位獎狀乙紙。
四類各選出一名，共4-12名。

評審特別獎

針對各類別由各領域評審分別選出1名，頒發數位獎狀乙紙。
四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四名。

年度傑出學校獎

不分類別，以得獎件數最多學校為「年度傑出學校獎」頒發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
年度最佳學校獎

不分類別，以報名件數最多學校為「年度最佳學校獎」頒發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
B. 新銳設計師組

金獎

獎金：新台幣10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三類各選出一名，共三名。

銀獎

獎金：新台幣5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三類各選出一名，共三名。

銅獎

獎金：新台幣3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三類各選出一名，共三名。

特優獎

針對各類別選出1-3名，頒發數位獎狀乙紙。
三類各選出一名，共3-9名。

評審特別獎

針對各類別由各領域評審分別選出1名，頒發數位獎狀乙紙。
三類各選出一名，共三名。

C桃園主題組

金獎

獎金：新台幣5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兩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兩名。

銀獎

獎金：新台幣3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兩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兩名。

銅獎

獎金：新台幣10,000元、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。
兩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兩名。

特優獎

針對各類別選出 1-3 名，頒發數位獎狀乙紙。
兩類各選出一名，共2-6名。

評審特別獎

針對各類別由各領域評審分別選出 1 名，頒發數位獎狀乙紙。
兩類各選出一名，共兩名

注意事項

繳交資料

1.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以及訊息通知傳送無誤，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及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重要訊息，包含得獎通知。
2. 上傳檔案一律為 jpg. 檔案格式300dpi，檔案於10MB以下。
3. 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、公司、學校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4. 公司單位若需增加客戶名稱，請在報名填寫時一同寫上，並用“/”符號隔開逐一填寫（單位總字數12為上限，若作品最終得獎，此順序視為證書上得獎作者順序）。
5. 報名截止後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，請妥為填寫。

獎項及獎金

1.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變更之權利，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。
2. 評審團保有最終解釋與裁量權。
3. 上為預估獎項數量，實際依徵件比例做調整。
4. 得獎作品將在辦理單位之網站及相關宣傳資料中刊登。
5. 所得獎金含稅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。
6. 獎金需自行派員領取，須簽署代表人同意書，獎金會納入次年所得，若為未成年得獎者，須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頒獎典禮

1. 入圍者須至少派1名代表參與頒獎典禮，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2. 各獎項得主後續需配合主辦單位受訪，獲獎資訊及相關專訪內容將公開於新聞稿、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相關社群平台。

- 入圍作品展**
1. 入圍作品須配合參與桃園設計展展出並參與決選，且須依照主辦機關之規定，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一切合理之檔案、樣品或實物，主辦單位亦得依展覽需求，調整作品展示之樣貌，缺席入圍作品展或逾期繳交資料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 2. 入圍作品須自行負擔運送展品之衍生費用。
 3. 主辦單位不會對參展作品進行商業開發或再製行為。如參展者有相關需求，將以代轉或媒合相關輔導單位或生產者為主，主辦單位不參與開發或製成過程。

- 其他注意事項**
1. 本競賽活動之報名、展覽、獲獎後續展出及相關行銷露出，皆不另收取費用。
 2. 參賽者需配合賽務、線上宣傳及展覽，提供並授權所需之作品資料，主辦單位於必要時有要求參賽者增補、替換作品資料之權利。
 3. 參賽者作品入圍後，個人作品資料與聯絡方式將納入桃園青年事務局「設計人才資料庫」中留存，供未來訪談、報導、設計案媒合中使用，惟個人隱私資訊將受保護。
 4. 入圍作品資訊公開後，主辦單位得在不涉及商業用途之情況下，於桃園設計獎入圍名單公告後得以應用於各式宣傳、巡展借用、出版、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傳計畫。
 5. 主辦單位對本賽務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裁決與終止本賽事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將公布於徵件比賽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6.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取消資格之情形說明
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；如於決選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作品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：

- (一)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規定、身份資料造假或不全之情形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非本人創作，或有挪用、抄襲、修改他人創作、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照片、影片、文字簡述中置入任何作者名字、學校科系、公司名稱之資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發表時間受舉發不符規定，經查證屬實或參賽者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說明之情形。
- (五) 入圍者無法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入圍作品展相關檔案及實體、影音等展品之情形。
- (六) 入圍者未能指派至少1名代表參加決選及頒獎典禮之情形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擁有競賽辦法最終解釋權。

聯絡方式

(一)執行單位：

桃園設計獎籌備小組 / 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邱先生 02-2377-0102#25

信箱：2023tyda@gmail.com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科

羅小姐 03-4225205 #7007

